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2017-020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9,4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春环保	股票代码	0024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杰	胡斌	
办公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广源大道 279 号	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广源大道 279 号	
电话	0571-63553779	0571-63553779	
电子信箱	252397520@qq.com	252397520@q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国内大型的环保公用及循环经济型高新技术企业,主营固废(污泥、垃圾)协同处置及节能环保业务。公司所经营的“固废处置+节能环保”产业属于节约能源、改善环境、增强园区基础设施功能的高新产业,具有良好的环境和社会效益。目前公司已形成日处理垃圾能力1,000吨,污泥处置能力达到7,000吨,固废处置规模属国内领先。

在我国经济进入发展新常态后,处于升级与转型中的节能环保产业也面临新的发展形势。随着国家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大气雾霾、水污染和土壤污染日益成为生态问题,环境治理问题日益凸显出来,节能环保产业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也在发生转变并呈现出了“常态化”的趋势。

(一) 节能环保产业总体发展趋势

1、节能环保产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发重要,是党和政府近年来工作重心之一。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把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力度作为年内政府9项重点工作任务之一,明确指出加快改善生态环境是人民群众的迫切愿望,是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必须科学施策、标本兼治、铁腕治理,努力向人民群众交出合格答卷。

党的十九大将“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写入党章,社会主义现代化奋斗目标中增加了“美丽”二字;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污染防治列为三大攻坚战之一;2018年“两会”将“生态文明”写入宪法。政策的持续加码更加彰显了在可预见的未来环保行业作为政策推动型的产业,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2、节能环保产业的市场规模在不断扩大

“十三五”期间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将向纵深推进,未来三年,中国节能环保产业投资将会增大,节能环保产业仍将保持高速发展。预计近年来中国节能环保产业将保持18%左右的增速,到2018年,节能环保产业产值规模将达到7.5万亿元。产业结构方面,受益于节能、环保细分领域的高速增长,其产值占比均会上升。据环保部规划院测算,预计“十三五”期间环保投入将增加到每年2万亿元左右,“十三五”期间社会环保总投资有望超过17万亿元。

3、节能环保产业子行业或细分市场将有较大发展

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首先要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今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要分别下降3%,重点地区细颗粒物(PM2.5)浓度明显下降;二、强化水、土壤污染防治,今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要分别下降2%。抓好重点流域区域水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最后推进生态保护和建设,抓紧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积累更多生态财富,构筑可持续

发展的绿色长城。

从年度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来看将利好节能环保产业的各个子行业，如污水处理、超洁净排放、环境监测（在线监测）、环境大数据、固废资源化、生态修复等。

为此公司坚持以政策为导向，围绕固废处置、资源综合利用、节能产业和环境监测等领域，积极布局环保业务，推广和复制“固废处置+节能环保”循环经济模式，打造节能环保行业的领军企业。

（二）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分析

1、固废处置市场分析

（1）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

为统筹推进“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2016年12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2851号），通知明确提出到2020年底，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其他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县城（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0%以上，特殊困难地区可适当放宽。具备条件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建成区）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建制镇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全覆盖。设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 50%以上，其中东部地区达到 60%以上。由此可看出在，在整个“十三五”期间垃圾资源化回收处置行业的发展空间依然非常大。

2017年3月18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了《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方案》提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要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到2020年底，基本建立垃圾分类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在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该制度对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完善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具有重大意义。

（2）污泥资源化回收利用

根据中国给水排水杂志社统计截至2017年12月底，全国设市城市、县(以下简称城镇，不含其它建制镇)累计建成污水处理厂5027座，污水处理能力达1.88亿立方米/日，年产生含水量80%的污泥5000多万吨。根据“水十条”相关规定，地级及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

应于2020年底前达到90%以上。而根据调研结果显示，我国污水处理厂所产生的污泥，有70%没有得到妥善处理，污泥随意堆放及所造成的污染与再污染问题已经凸显出来，并且引起了社会的关注，因此在未来一段时间污泥处置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

我国污泥处置多种技术路线同步发展，强调因地制宜和资源化利用。目前主流技术路线是污泥干化焚烧减量化，效果最好，尤其是与生活垃圾混烧和工业窑炉协同焚烧，将是未来一段时间我国提倡的主流发展方向，特别是在经济相对发达、土地资源昂贵的地区。

2、热电联产市场分析

(1) 热电联产是异地（并购）复制、构建区域能源网络的基础性业务，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近年来，我国政府越来越重视发展热电联产节能业务。2000年，由国家计委、环保总局等联合下发了指导我国热电联产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规定》（计基础【2000】1268号）。200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也明确鼓励发展热电联产。

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编制的《2010年热电联产发展规划及2020年远景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国热电联产总装机容量将达到2亿千瓦，其中城市集中供热和工业生产用热的热电联产装机容量各自约为1亿千瓦。预计到2020年，全国总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9亿千瓦左右，热电联产将占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的22%，在火电机组中的比例为37%左右。根据上述规划，2010年-2020年期间，全国每年增加热电联产机组容量900万千瓦，年增加节能能力约800万吨标准煤，我国热电联产节能业务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017年1月，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以及《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提到加大既有的热电联产机组、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力度，深入推进煤电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在做好环保、选址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前提下，在具备条件的大中城市稳步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加快应用现代垃圾焚烧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提高垃圾焚烧发电环保水平。上述规划不仅提高了对热电联产企业的环保要求，更提高了热电联产行业的准入门槛，极大地推动了我国热电联产项目的结构化升级，促进来了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发展。

(2) PPP新模式孕育大机会。

2016年底，国家发改委和证监会联合发文推进资产证券化在PPP领域的应用，并明确适用资产证券化的PPP项目条件；2017年6月，财政部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产证券化有关事宜的通知》，再次明确PPP领域开展资

产证券化活动的要求。目前，我国已有9个PPP资产证券化项目落地，因此PPP资产证券化从政策支持到实践都已有较为完善的支撑。

在PPP快速发展的几年中，企业投资PPP项目而支出大量自有资金，随着2017年11月国资委发布的《关于加强中央企业PPP业务风险管控的通知》（国资发财管〔2017〕192号）发文明确了对央企投资空间的收缩，资管新政对PPP资本金融资通道的限制，企业融资途径减少且可融资额度降低，PPP项目资产证券化成为企业增加自有资金的主要途径。在政策支持与实践丰富的背景下，2018年PPP资产证券化将提速发展。

3、环境监测市场分析

环境监测是分析环境问题的主要手段，是治理环境的基础，大气治理、水治理、土壤治理、噪声治理都需要依靠环境监测的数据进行分析判断，否则就无法量化考虑。从目前来看“十二五”期间国控监测网体系已经基本搭建完成，“十三五”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完善整个监测网体系，并且逐步向省市一级的监测网下沉。从过去的2017年来看，环境监测领域改革不断深化，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改试点、河长制等改革措施逐步落地；包括排污许可、环保税、环保督察、按日计罚在内的一系列环境监管机制都推动了环境监测行业的需求和发展。根据中国环保产业协会推测，“十三五”期间环境监测设备销售增速大约在25%左右，市场空间预计超过1,000亿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3,323,594,636.40	2,699,263,759.50	23.13%	2,876,833,46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441,772.16	244,927,959.16	40.63%	181,392,10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1,403,124.03	228,546,179.08	45.00%	169,744,36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155,274.96	563,891,049.40	-16.27%	226,193,706.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1	38.71%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1	38.71%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9%	8.83%	3.46%	7.52%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5,100,389,666.97	5,150,085,219.87	-0.96%	4,987,838,35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99,339,400.43	2,855,960,691.35	1.52%	2,730,677,454.66
---------------	------------------	------------------	-------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93,214,357.28	913,533,309.53	769,407,165.48	847,439,80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977,011.93	117,544,455.19	49,837,467.57	96,082,83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497,445.93	113,626,567.12	49,837,467.57	88,441,64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5,904.39	162,360,183.87	334,998,279.51	-18,667,284.0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3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7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0%	302,635,358	25,871,358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8%	36,485,401				
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17,675,314	17,675,314	质押	17,675,314	
民生加银基金—建设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93%	15,369,839	15,369,839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国有法人	1.29%	10,289,359				
王嘉伟	境内自然人	1.02%	8,121,300				
兰坤	境内自然人	0.90%	7,138,429				
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4,749,635				
东吴基金—上海银行—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8%	4,619,42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0.57%	4,499,99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及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起人股东，上述四名发起人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发起人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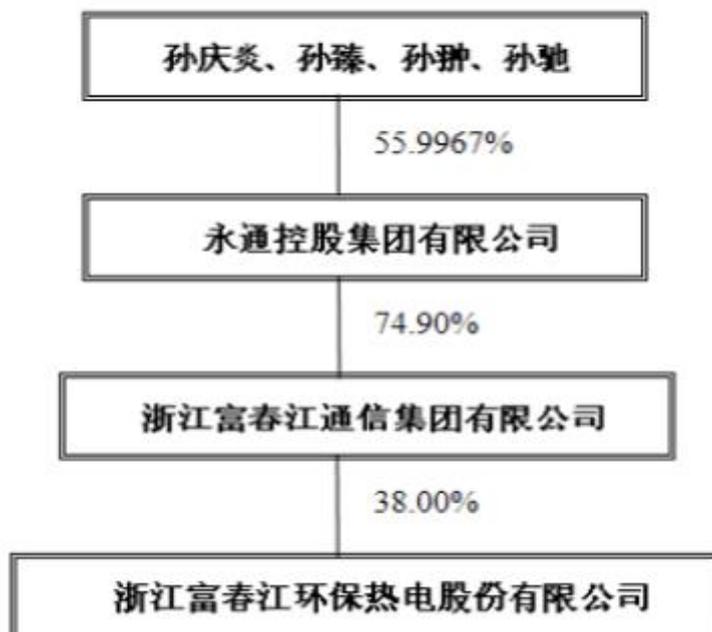
	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国内经济稳中向好、经济活力、动力和潜力不断释放，稳定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明显增强，实现了平稳健康发展。在这一年里，公司按照董事会年初制定的战略布局和经营任务，积极推广和复制“固废处置+节能环保”这一循环经济模式，优化业务结构，减少非环保业务，推进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和对在线监测领域的布局，同时加强企业内部控制管理，强化责任落实，提高员工素质，整合内外资源，使得公司经营发展及公司治理等方面取得了较大成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2,359.4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3.13%；实现利润总额48,966.6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0.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44.1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0.63%。

1、公司生产经营方面

公司生产经营始终围绕“固废处置+节能环保”这一循环经济模式，做大固废处置，做强主业。2017年公司富阳基地完善了原有的《煤热价格联动机制》，开始全面实施新的《煤热价格联动机制》并上调了供热价格；在项目建设方面，完成了东港热电1炉1机的新建工作，新港热电完成了2炉1机新建工作，常安能源完成了1炉新建工作；在节能减排工作方面，富阳基地、新港热电、江苏热电都已经按年初制定的计划完成了超低排放工作。

2、技术创新方面

公司与浙江大学合作设立省级企业环保研究院，依托院士为首的教授博士团队和浙大热能工程研究所这个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博士后流动站，致力于研究、开发能源清洁利用、污染物减排、环境监测等技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环保研究院研发的二噁英排放在线快速检测技术已经通过了由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清华大学等多个单位的专家组成的专家鉴定会，该项目成果总体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同时公司还积极投身生活垃圾和危险废弃物领域的研究，是“垃圾焚烧技术与装备国家工程实验室”的共建单位，该实验室是国家在垃圾和危险废弃物焚烧领域唯一布局的工程实验室。

3、投融资方面

公司2017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1号），拟募集资金不超过9.2亿元，用于收购新港热电30%股权、新港热电改扩建项目、烟气治理技术改造项目、燃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及溧阳市北片区热电联产项目，为公司扩大产业规模，整合、延伸循环经济产业链，挖掘

新的利润增长点提供资金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8年4月23日完成发行，共募集资金7.82亿元，发行价格8元/股，新增股份9,775万股。

公司收购新港热电剩余30%股权，已于2017年3月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收购完成后新港热电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利于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增厚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收购的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已正式对外供热，标志着公司第五大产业基地进入运营状态，将在未来进一步释放业绩。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清洁电能	742,914,127.60	198,317,317.63	26.69%	14.67%	4.94%	-2.48%
清洁热能	1,583,845,118.36	377,049,710.11	23.81%	51.72%	22.95%	-5.57%
冷轧钢卷	733,862,129.22	35,264,526.69	4.81%	57.77%	176.16%	2.0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

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该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对于该规定影响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将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与公司日常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23,144,542.87 元，对于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49号），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80,804,348.00元。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认92%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66,340,000.00元，公司收购常安能源，将常安能源纳入合并范围。

2、根据子公司中南包装公司2016年股东会议决议，中南包装公司停止经营并进行清算，于2016年12月完成税务注销登记，2017年1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2017年12月完成银行账户注销手续及其他清算手续，故自2017年12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杰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